

5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2026年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2026年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2包（购买用于小麦杀菌剂、杀虫剂、调节剂、叶面肥及植保无人机作业服务，防治小麦赤霉病、蚜虫、条锈病、白粉病等病虫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济源市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济源市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